

证券代码：870125 证券简称：ST 合力新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25	ST 合力新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2024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委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5年4月28日对公司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2,358,079.39元，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18,2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/3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邓宏权、杨润利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润利；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；电话：0371-85136988；传真：0371-85138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